

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文峰西路16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 胡恩谓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7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5月9日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，代表股份58,426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03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2,9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62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，代表股份15,526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08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，代表股份136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，代表股份136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6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8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46%；反对3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7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0147%；反对3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2491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363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8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46%；反对3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7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0147%；反对3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2491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36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8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1%；反对3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2344%；反对3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0293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36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8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44%；反对3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8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414%；反对3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4469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8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3%；反对3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1%；弃权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3040%；反对3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1538%；弃权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42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7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6%；反对4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0%；弃权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0037%；反对4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0879%；弃权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08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8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6%；反对3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8%；弃权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4505%；反对3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432%；弃权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06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胡承伟律师、袁宁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意见：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